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认真听取了经营层对此次关联交易产生的必要性说明。我们对该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许大清先生与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学军先生为近亲属关系，即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大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出资比例持有投资标的股权，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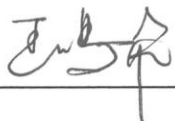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窦红静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窦红静

2020年7月31日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鹏飞

2020年7月31日

（本页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R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瑞

2020年7月31日